附件2

黑龙江省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的完成2023年度火炬统计各项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按照调查内容、报告期别、上报时间、组织分工、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火炬统计调查内容、上报时间及要求

（一）快报

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是指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GZKB-01，调查内容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由各高新区填报。

要求填报单位于2024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作为附件上传，同时一并传真至省科技厅。

2.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是指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GQKB-01，调查内容为各市（地）辖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综合情况（含国家级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填报。

要求填报单位于2024年1月19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将审核过的数据上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作为附件上传。

1. 省级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调查内容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由各省级高新区按照国家高新区报表样式填报。

要求填报单位于2024年1月25日前将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的纸件传真至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电子版发邮箱）。

（二）年报

1.调查内容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建设与资金情况、各类服务机构情况、产城融合情况、绿色发展情况。

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企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统计范围内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概况、经济概况、人员概况、研究开发项目概况、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即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GCT-01。

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是指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即SJGZ-01）。

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表：即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制度中的表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填报范围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和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即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RJJD-01和表RJJD-0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即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TSJD-01。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企业汇总情况、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即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JQ-01、JQ-02、JQ-03、JQ-04。

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在孵（当年毕业）企业情况，即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FHQ-01、FHQ-02，填报范围为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5家及以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即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DXY-01。

众创空间统计报表：填报内容为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即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表ZCKJ-01，调查范围为通过省备案的众创空间。

2.调查系统上报时间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填报单位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填报，过期系统关闭。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填报单位于2024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高新区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过期系统关闭。

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报表：填报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填报，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2024年4月8日前完成审核，过期系统关闭。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统计报表：填报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填报，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2024年2月5日前完成审核。

3.纸质材料上报要求及时间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区外高企统计年报：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需提交辖区内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需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提供书面变化原因的情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针对变化原因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报：数据提交后，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打印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火炬系统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报表首页扫描件。

所有要求上报的纸质材料均需从填报系统中直接打印（带有火炬水印标识），纸张大小为A4，经领导签字、盖章，如无特殊说明一份即可。

纸质材料上报时间：待所有数据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

 （三）月报、季报、半年报

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调查内容为国家高新区综合情况，由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报。

要求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1月、12月月报免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作为附件上传。

2.创新型产业集群月报表：调查内容为创新型产业集群月度情况，由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填报。

要求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末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1月、12月月报免报），同时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和省级）季度报表：调查内容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由各高新区填报，统计范围口径应与年报一致。

要求填报单位于2024年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前将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的纸件传真至省科技厅（电子版发邮箱）。

4.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季度报表：填报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季度情况、国家大学科技园季度情况、众创空间季度情况，由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填报。

要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于2024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国备众创空间于2024年3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上报，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火炬系统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报表首页扫描件。

5.众创空间半年报：填报内容为众创空间运行情况，填报范围为全省众创空间。

要求填报单位于报告期当年6月2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上报，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火炬系统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报表首页扫描件。

1. 组织分工

1.国家级高新区负责组织管辖区内的企业填报相关报表并上报科技部，同时将科技部审核通过数据抄报省科技厅。

2.各市（地）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单位开展数据填报和验收。

3.省科技厅负责验收市（地）科技局上报数据，参加科技部组织年报集中审核和网上最终审核工作。

三、填报系统

#  企业和自然人登录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

服务机构/管理部门登录网址：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tj](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22%20%5Cl%20%22tj%E6%88%96)或ht[tps://tj.chinatorch.org.cn](https://tj.chinatorch.org.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处室：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刘万才

联系电话:0451-82628432

邮箱：kjtcgqyc@163.com

统计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微微 俞蕾 张琦

联系电话:0451-58688025 0451-58688024

传真:0451-58688026